標題：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發生崩塌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道路工程業（421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崩塌(05)

三、媒介物：施工架(411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，重傷 1 人。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依共同作業晁男工程有限公司勞工潘○○所述，11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 點 30 分左右負責人古○○且為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為評估 A 棟 17 樓外牆施工架吊料作業可行性，指揮勞工陳○○及潘○○前往 A 棟 17 樓外牆施工架作業場所確認吊掛作業環境，潘○○發現陳○○踩踏至 A 棟 17 樓外牆施工架上時，施工架瞬間崩塌，陳○○隨崩塌之施工架墜落至 1 樓地面受傷。

另一位罹災勞工 NGUYEN Q**** Q**(阮○○)當時位在 A 棟建築物東側 1 樓崩塌區從事施工架物料整理作業，該勞工遭崩塌施工架災害壓擊致死，後續送新北市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，該勞工於到院前已無生命徵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１、直接原因：A 棟建築物東側外牆施工架 5 至 17 樓施工架物料堆置超載導致崩塌。

２、間接原因：

（1）原事業單位及再承攬人對於高度 7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之施工架之拆除，未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。

（2）再承攬人對於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拆除（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）作業，雖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，惟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未確實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。

（3）再承攬人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，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。

４、基本原因：

（1）未有危害告知。

（2）未落實承攬管理。(未確實監督、巡視、聯繫及調整)

（3）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。

（4）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（5）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、懸吊式施工架、懸臂式施工架、高度 7 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之施工架、高度 7 公尺以上之吊料平

臺、升降機直井工作臺、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二、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。…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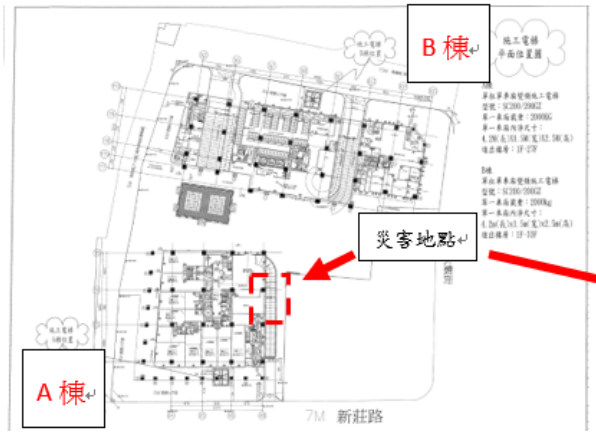
2. 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、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（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）作業，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…四、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。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款)

3. 雇主對於施工架上物料之運送、儲存及荷重之分配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三、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，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)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





本工程建築執照為（110）莊建字第 00548 號，A 棟為地下 5 層地上 27 層、B 棟為地下 5 層地上 33 層之新建工程，崩塌位置為 A 棟建築物東側外牆施工架 5 至 17 樓高度約 40.8 公尺，地面層至 5 樓高度約 16.9 公尺